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0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5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475,818.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持续经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风险预算的投资策略，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分享市场向上带来的收益，控制市场向下的风险。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全面引进一种全新的投资策略——风险预算。风险预算是指基金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前基于对市场信心度的判断来分配风险，然后根据风险的分配限制来调整具体资产的投资策略，使未来的投资组合满足风险预算的要求，也就是说投资组合在构建和调整前其风险就已锁定。风险预算的策略将体现在投资的各个环节。大量应用数量化的事前和事后的风险控制手段是本基金的重要特色。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的一个重要参考来自于数理化的风险预算。
业绩比较基准	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1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政府机构债指数+1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企业债指数+20%×新华富时A200指数+5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低的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2月4日发布《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公告》，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改为"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1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政府机构债指数+1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企业债指数+20%×新华富时A200指数+5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59
传真		010-665776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78,282.82
本期利润	-20,204,019.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625,397.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0%	0.39%	-1.17%	0.32%	-1.13%	0.07%
过去三个月	-6.13%	0.53%	-4.23%	0.35%	-1.90%	0.18%
过去六个月	-8.15%	0.53%	-4.73%	0.31%	-3.42%	0.22%
过去一年	-1.45%	0.76%	-1.25%	0.37%	-0.20%	0.39%
过去三年	36.74%	0.87%	4.68%	0.47%	32.06%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89%	0.84%	45.45%	0.43%	134.44%	0.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1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政府机构债指数+1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企业债指数+20%×新华富时A200指数+50%×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新华富时中国A200指数是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2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新华巴克莱指数由巴克莱资本编制，覆盖了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政策性机构债和企业债，为中国第一个全面的债券指数系列，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在内的十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6年12月23日	-	8	MBA,CFA。在校期间，任Pepperdine University Student Investment Fund助理基金经理职位。毕业后在Walt Disney公司任金融分析师。2002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沈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08年3月6日	-	8	工商管理硕士、计量金融硕士。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任职嘉实基金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及社保基金投资组合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任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高级组合经理及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市场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等职务。自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8年2月起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8年基金投资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具有相似的投资风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回落，欧洲债务危机的爆发以及国内针对房地产严厉调控政策的出台导致投资者对宏观经济产生了悲观预期，存款准备金率上调、银行存贷比达标等政策的累加效应导致了资金面的紧张。

股票方面，本基金在今年上半年整体的配置思路是一方面选择估值低的行业和公司，另一方面选择成长性强的公司。因此，配置较多的行业包括银行、保险等处于历史估值底部的行业，以及医药、商业、电气设备等符合国家长期经济增长方向的确定性成长类行业。总体上看，这些行业基本战胜了大盘。但是本基金的较大失误在于，一季度在调整存款准备金率等偏紧的货币政策出台以及控制新增投资的政策背景下，依然沿用传统的投资时钟理论，认为当时仍处于经济过热时期，因而股票仓位较重，同时配置了煤炭、钢铁等强周期类行业，对基金净值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27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本基金认为股票市场可能震荡筑底后或展开向上的行情。经过泡沫的挤压，下半年房价可能回落到合理的水平，居民潜在的消费能力释放可能会带来房产销量的重新上升，会导致投资者重拾对明年中国经济的信心。四季度通货膨胀的压力可能会显著缓解，使货币政策出现真正放松的余地，从而提高流动性水平。通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后，在国家支持消费和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部分具有业绩长期高增长潜质的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会得到显现。本基金将选择合适的时机买入这类公司，分享它们业绩的增长而带来的长期股价的提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0年4月16日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2.00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35,761,136.5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上半年度，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35,761,136.50元。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0年上半年度，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654,268.07	5,049,000.30
结算备付金	110,146,809.54	101,359,432.71
存出保证金	603,913.63	603,91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191,075.22	140,193,348.21
其中：股票投资	9,793,267.22	87,609,498.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397,808.00	52,583,8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06,112.59	894,296.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6,415.88	510,88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9,278,594.93	248,610,87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1,391.51	482,832.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291.20	289,952.32
应付托管费	47,373.45	51,777.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8,834.45	234,904.18
应交税费	216,381.68	216,381.6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73,925.42	851,225.62
负债合计	1,653,197.71	2,127,073.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5,475,818.78	160,139,445.69
未分配利润	42,149,578.44	86,344,35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25,397.22	246,483,80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278,594.93	248,610,878.53

注：报告期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273元，基金份额总额185,475,818.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893,543.23	48,911,905.94
1.利息收入	1,528,212.29	1,742,748.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1,672.78	150,932.73
债券利息收入	936,539.51	1,591,816.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31,704.97	33,167,596.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634,923.87	31,724,399.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7,974.97	481,482.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1,193.87	961,714.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5,737.08	13,694,186.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686.53	307,374.54
减：二、费用	3,310,476.67	2,686,560.75
1.管理人报酬	1,667,446.79	1,337,067.57
2.托管费	297,758.34	238,762.0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160,834.46	922,603.24
5.利息支出	-	3,60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600.00
6.其他费用	184,437.08	184,527.86
三、利润总额	-20,204,019.90	46,225,345.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4,019.90	46,225,345.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139,445.69	86,344,359.31	246,483,80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204,019.90	-20,204,019.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36,373.09	11,770,375.53	37,106,748.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504,408.30	24,355,928.39	80,860,336.69
2.基金赎回款	-31,168,035.21	-12,585,552.86	-43,753,588.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761,136.50	-35,761,136.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5,475,818.78	42,149,578.44	227,625,397.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425,882.66	33,092,025.26	162,517,907.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225,345.19	46,225,345.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985,646.74	32,663,946.82	54,649,593.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6,212,969.18	111,812,415.02	328,025,384.20
2.基金赎回款	-194,227,322.44	-79,148,468.20	-273,375,790.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191,964.78	-46,191,964.7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411,529.40	65,789,352.49	217,200,881.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缪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国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泉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湘财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216号《关于同意湘财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湘财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45,676,458.7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5,863,991.5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7,532.7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006年6月6日，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湘财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改为《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更名为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3月17日，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更名为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7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1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政府机构债指数+1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企业债指数+20%×新华富时A200指数+50%×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发布的公告，经2009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66号文)，原公司外方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49%的股权转让给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股权正式转让后，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新的关联方，原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与本基金不再有关联方关系。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2009年同期：同)。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2009年同期：同)。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09年同期：同)。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67,446.79	1,337,067.57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3,111.11	244,315.6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4%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7,758.34	238,762.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2009年同期：同)。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2009年同期：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2009年末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8,654,268.07	36,972.93	19,800,682.73	47,123.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0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09年同期：同)。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2009年同期：同)。

6.4.9 期末(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导致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93,267.22	4.27
	其中：股票	9,793,267.22	4.27
2	固定收益投资	79,397,808.00	34.63
	其中：债券	79,397,808.00	34.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801,077.61	60.54
6	其他各项资产	1,286,442.10	0.56
7	合计	229,278,594.9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6,384,940.00	2.81
C0	食品、饮料	2,229,160.00	0.98
C1	纺织、服装、皮毛	4,155,780.00	1.8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408,327.22	1.5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793,267.22	4.3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9	七 匹 狼	138,526	4,155,780.00	1.83
2	000858	五 粮 液	92,000	2,229,160.00	0.98
3	000063	中兴通讯	105,000	2,020,200.00	0.89
4	600485	中创信测	107,026	1,388,127.22	0.6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0,596,205.00	8.36
2	600481	双良节能	11,672,016.40	4.74
3	600019	宝钢股份	11,005,998.05	4.47
4	002038	双鹭药业	9,701,572.52	3.94
5	000937	冀中能源	9,549,875.80	3.87
6	600048	保利地产	9,430,164.22	3.83
7	600825	新华传媒	8,921,693.00	3.62
8	600000	浦发银行	8,705,467.10	3.53
9	000063	中兴通讯	8,681,157.41	3.52
10	600016	民生银行	8,607,662.00	3.49
11	000338	潍柴动力	7,830,848.64	3.18
12	002121	科陆电子	7,207,388.57	2.92
13	601318	中国平安	7,193,945.90	2.92
14	600694	大商股份	6,314,884.50	2.56
15	601169	北京银行	6,132,702.15	2.49
16	600315	上海家化	6,025,376.66	2.44
17	000968	煤 气 化	5,744,992.35	2.33
18	002230	科大讯飞	5,723,389.00	2.32
19	600485	中创信测	5,708,993.36	2.32
20	600527	江南高纤	5,671,789.86	2.30
21	002028	思源电气	5,556,940.02	2.25
22	601106	中国一重	5,130,653.60	2.08
23	002261	拓维信息	5,063,267.40	2.05

注：表中"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9,746,763.28	8.01
2	600019	宝钢股份	18,252,307.18	7.41
3	601318	中国平安	17,591,614.56	7.14
4	600481	双良节能	11,802,949.78	4.79
5	000937	冀中能源	11,633,761.24	4.72
6	600519	贵州茅台	10,861,612.07	4.41
7	002028	思源电气	10,800,987.98	4.38
8	601169	北京银行	9,170,026.91	3.72
9	600048	保利地产	8,639,338.70	3.51
10	002038	双鹭药业	8,497,524.90	3.45
11	600016	民生银行	8,275,067.85	3.36
12	600000	浦发银行	8,051,632.06	3.27
13	000338	潍柴动力	7,812,633.15	3.17
14	000651	格力电器	7,746,635.44	3.14
15	600825	新华传媒	7,490,901.79	3.04
16	600315	上海家化	6,945,241.03	2.82
17	002121	科陆电子	6,512,831.16	2.64
18	000983	西山煤电	6,454,612.83	2.62
19	000968	煤 气 化	6,454,044.53	2.62
20	600527	江南高纤	6,184,129.04	2.51
21	002223	鱼跃医疗	6,147,417.73	2.49
22	002230	科大讯飞	5,910,600.00	2.40
23	002344	海宁皮城	5,776,553.20	2.34
24	600694	大商股份	5,663,482.86	2.30
25	002304	洋河股份	5,514,881.20	2.24
26	002029	七 匹 狼	5,279,756.48	2.14
27	601111	中国国航	5,188,480.00	2.10
28	601106	中国一重	5,004,600.00	2.03
29	000063	中兴通讯	4,979,920.43	2.02

注：表中"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342,809,787.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1,843,490.5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765,330.00	2.09
2	央行票据	60,406,000.00	26.54
3	金融债券	9,902,000.00	4.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02,000.00	4.35
4	企业债券	2,028,600.00	0.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2,295,878.00	1.01
7	其他	-	-
8	合计	79,397,808.00	34.8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42	10央票42	400,000	40,000,000.00	17.57
2	0801065	08央票65	200,000	20,406,000.00	8.96
3	080311	08进出11	100,000	9,902,000.00	4.35
4	010112	21国债(12)	47,000	4,765,330.00	2.09
5	113001	中行转债	22,700	2,295,878.00	1.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3,913.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6,112.59
5	应收申购款	176,415.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6,442.10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它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3,429	13,811.59	20,235,612.93	10.91%	165,240,205.85	89.0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5,265.93	0.008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4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545,863,991.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139,445.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504,408.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168,035.2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475,818.7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2010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金源(NG Kim Guan)先生、何国良(Patrick HO)先生、马军先生辞去我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聘任孙泉先生、雷柏刚先生(Robert Allen Cook)、施德林先生(Marc Howard Sterling)、王裕闵(Yu-Ming Wang)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3月31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2、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407,437,458.03	54.77%	346,319.54	55.89%	-
湘财证券	2	336,422,691.80	45.23%	273,345.08	44.11%	-

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343,088.60	100.00%	-	-	-	-
湘财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我公司已于2010年3月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公司更名的公告》，原公司外方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49%的股权转让给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同时公司名称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我公司已于2010年3月17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的名称也将改为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我公司将于近期就上述事项发布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7日